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26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承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93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 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芃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紹銓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